考古發掘經費預算內容

工作內容		項目	計價方式	說明	備註
發掘現場	人工費	普通工人費	1.普通工人之日工資標準參照法定最低薪資, 其日工資依以其最低日新資 150%-250%計算, 並依法須投保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。 2.計算式: 158 元/時*8 小時*150%-250%+勞健 保及勞保退休金。 3.工人數量依探坑體積計算,並得依依各發掘 地點調整之。	定義:從事簡單職務、一般清潔及發掘 工作之發掘工。	目前勞動部規定:「按日計酬者之「日薪」,在法定正常工作時數內,應不得低於每小時158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。」
		技術工人費	1.技術工人費為普通工人日工資額之 150%-250%,並依法投保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。 2.計算式: 158 元/時*8 小時*150%-250%*150%-250%+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。 3.技術工人用工數量標準為普通工人用工數量至少 25%,並得視發掘規模調整。	定義:經驗豐富且有良好技術之資深田 野發掘工,可進行技術性清理、整理等 工種。	
		田野助理/兼任助理	1.專任助理:依科技部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 準計算專任助理相關規定辦理,並依法投保勞 健保及勞保退休金。 2.兼任助理:依科技部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 準計算兼任助理相關規定辦理,並依法投保勞 健保及勞保退休金。	定義:從事考古發掘現場之實際看坑、 拍照、繪圖、田野紀錄、觀察地質顏 色、指導等之工作。	實務上會安排助理性質之人工,多會是考古學系的學生作為兼任助理,於發掘時做一些紀錄等細工之工作。

工作內容	項目	計價方式	說明	備註
	保險相關費用	依實際投保人數計算之。	雇主、工作人員之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 險費用。	
	發掘整理研究相關 器材、設備費用及 其折舊更新費	1.項目內容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2.數量應依照發掘計畫之規模確定之。	考古發掘單位之固定資產,如照相器 材、測繪儀器、機電設備、運輸工具、 櫃架等用於田野發掘、文物修復、資料 整理等工作之器材與設備費用,以及器 材與設備損耗的更新費用。	大型發掘時間較為久,發掘延續一兩年、研究可能三四年, 電腦、數位相機皆已折舊,應 需依照計畫規模論定,且其折 舊的部分並不容易計算。
	消耗材料費	最高依發掘總金額 5%計列。	田野發掘時自然損耗之小型工具、文 具、包裝、覆蓋等費用。	
	交通運輸費	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 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計算。	田野考古發掘、資料整理過程中發掘者 (計畫主持人)、工作人員之差旅費、租車 費、遺物器材工具之運輸費、燃料費、 停車費,器材設備、消耗材料、出土文 物等運輸所需費用。	
	臨時土地使用費與 地上物/農作改良 物拆遷補償費	1.土地臨時使用之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, 以發掘地點當地土地租用費用計算,使用範圍 得為發掘面積之 100%—300%。 2.因使用而需拆遷地上物者,應予損失補償, 其損失補償費,以建物重建價格核算。 3.如發掘將影響使用地點之農作改良物者,得 依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」補償之, 作物之補償數額得視實際情況按季計算。 4.臨時土地使用費與地上物/農作改良物拆遷補 償費最多不得超過發掘費總數 12%。	田野考古發掘臨時使用土地、土地恢復原狀之費用、地上物與農作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用。	若為搶救發掘,則土地通常會 是工程單位;若為小型調查研 究類型占用他人土地而非開發 案件,私人土地之損失為該段 時間未使用土地以及其地上物 已移除。

工作內容	項目	計價方式	說明	備註
	臨時建築設施興 建、使用費與保全 人員費	1.臨時建築設施費依實際坪數計算。 2.保全人員應以實際需求計算之。保全人員工 資標準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薪資;如有必要者, 得與保全公司簽約聘僱之。	田野考古發掘進駐期間所必需的臨時性 建築設施。工作室、工作站或臨時庫房 之租賃費用及水電設施,保全費用等。	需列保全費用是因一旦開始發 掘,對文化局業務主管單位已 產生文物的保全問題,但在點 交之前皆屬於發掘者之責任。
	硬地面刨除	依實際坪數計算。	清理耕土層及覆土層之硬地面刨除預算 定額(如柏油路上之柏油清除)。	
	教育推廣與展示費 用	依實際需求計算。	現場發掘或發掘完畢後於現場以刊版或 櫛窗展示、內涵要素結合之介紹。	
	風險管理費	發掘總經費的 3-5%。	自然災害等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費用。	
	雜費	依實際需求計算。		
出土遺物維護	遺物之整理、修 復、鑑定、測試、 科技合作費、文物 儲存與管理費用	依出土文物實際情形計算。	為保護出土遺留(遺物、生態遺留或墓葬),須送往專門研究單位或有關專家對遺留進行測試鑒定,包含定年分析、科學分析、修復、標本分析、現場保存維護、儲存空間與管理費、出土特定物質專家保存維護等費用。	
	消耗材料費	最高依總金額 5%計列。	文物修復、整理等自然損耗之小型工 具、文具、包裝、覆蓋、修復材料等。	
	雜費	依實際需求計算。		
報告出版	報告撰寫費用及出 版費	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 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計算。	1.田野考古發掘結束後,完成考古發掘報告編寫與出版所需費用。 2.撰寫報告費用(委託計畫時間、經費只計算至結案報告(成果報告))及報告出版費用(正式報告)。	後續編列時程是發掘三倍以 上,若發掘當時龐大,則後續 所花費之時間就會愈龐大。

工作內容	項目	計價方式	說明	備註
	雜費	依實際需求計算。		
特殊情況	出土遺物維護費	1.額外增加不超過發掘總經費總額 15%。 2.因個案之實際需要,得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。	發掘後,發現 10 座以上墓葬或出土文物 特別珍貴、豐富或遺跡特別重要者,其 出土文物應另外計算維護費。	發掘者發現經費不夠可再與委 託單位協調,或是文資主管機 關召開一個協調會重新協調的 情況。
	大中型墓地或其他 特殊遺跡	1.按發掘物件形制、規模、墓葬數量計算勞動 力投入量,以此為基數另加 200%—500%的費 用。 2.因墓葬或其他特殊遺跡之實際需要,得以開 口契約方式辦理。	以十具墓葬為基準,超過該規模,費用增加或重新協商。且依其處理程度基數 另加 200%-500%之費用。	墓葬發掘速度是一般發掘速度 五分之一,經費很快就不足, 期程亦延長,故應有主管機關 協調會議,重新議訂期程與經 費,依原則、實際情況提出是 否符合,協調處理。